



##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e)、(r)和(y)

## 全面彻底裁军

##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各国开展的活动，包括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成员国、区域组织及次区域组织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活动。

报告也概述了联合国、各国及有能力的组织为援助各国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收集和处置它们而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此外，报告也概述了联合国和各国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0/81 号决议的情况。

本报告所述时期为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但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一节除外，该节所述时期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 A/61/150。

\*\* 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3-5	3
三. 援助各国 .....	6-7	3
四.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 .....	8-59	4
A. 联合国系统 .....	8-33	4
B.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 .....	34-53	10
C. 各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	54-59	14
五. 结论 .....	60-63	15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59/8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0/71 号决议中，特别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与组织援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请秘书长继续审议此事，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 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0/81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并鼓励会员国提交这种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上述各项决议所载请求提交的。

## 二.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审查了裁军事务部及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若干项目提案，并提供了财政支助。这些提案包括：布隆迪政府请求协助解决平民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2005 年 2 月应此请求裁军事务部和预防危机和复原机构向布隆迪派出了联合实况调查团；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阿尔及尔召开了一次阿拉伯国家执行《行动纲领》情况区域专题讨论会。设在内罗毕的非洲和平论坛向国家小组介绍了题为“苏丹南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项目之后，德国政府决定为该项目提供资金。此事目前由波恩国际军用转民用中心负责落实。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捷克共和国向采取切实可行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捐了款。

5. 国家小组在 2005 年 4 月召开的会议上决定改变工作方法，不仅要重点审议项目提案，也要讨论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有关的专题问题，例如这个问题对人道主义援助、人类安全及发展的影响，审议和发展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做法。小组还决定创立会议主席轮换制；此前主席一直由德国担任，因为它是该小组的主要召集者。它还决定邀请踊跃参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斗争的主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其常会。

## 三. 援助各国

6.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裁军事务部接到下列国家的援助请求：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请求的援助包括编写《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技术援助；火器登记；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法

律框架分析；拟订火器和弹药储存管理领域的管制法；标识和追踪火器、弹药及爆炸物领域的执法官员能力培养及建立火器数据库。设在利马的区域中心对这些请求作出回应，并提供了援助（见 A/61/157）。

7. 裁军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 2003 年在日本政府财政支持下实施的联合项目，继续向斯里兰卡禁止非法小武器扩散全国委员会提供援助。在这方面，2006 年 2 月 15 日至 18 日，应斯里兰卡政府请求，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科伦坡，讨论由斯里兰卡新当选总统重新任命的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在项目框架内对汉班托特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情况进行试验调查，于 2006 年 6 月完成。期望以此调查为基础开展全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调查，拟订一项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国家行动计划。

## 四.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系统

#### 大会

##### 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8.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通过了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该文书见《关于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的附件（A/60/88 和 Corr. 1 和 Corr. 2）。

#####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

9. 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的进一步措施。专家组第一届会议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第三届会议在纽约举行，时间分别是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秘书长将把专家组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筹备委员会

10. 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决定，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还决定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

11. 筹备委员会由塞拉利昂大使西尔维斯特·罗任主席，共举行了 15 次正式会议和 5 次非正式会议，包括一次一般性辩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和一次互动专题辩论。互动专题辩论重点辩论 6 组专题：人类/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及其他方面；规范、规章和行政程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量积聚、滥用和肆意扩散；国际合作与援助；通信及后续行动和报告机制。有人提议可以把专题辩论中出现的一些要素列入审查大会最后成果文件草案中，但从主席进行的协商中可以明显看出，始终未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不过，委员会确实就审查大会的程序问题，包括议程和程序规则草案达成了一致，并一致认可了斯里兰卡大使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作为审查大会主席候选人的资格。而且，委员会请卡里亚瓦萨姆大使作为候任主席进行必要协商，处理会议召开前一段时间内的技术和其他组织事项。候任主席在 2006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共召开了 5 次非正式会议（见 A/CONF. 192/2006/RC/1）。

###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12. 审查大会于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审查大会分三部分，即高级别部分和普遍交换看法；分专题就进度和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存在的问题交流意见，侧重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及最佳做法；审议最终成果文件草案。有 110 多名高官，包括一些部长级官员参加了高级别部分会议。此外，审查大会也听取了国际和区域组织代表的发言，以及众多民间社会组织的发言。

13. 审查大会的主要目的是评估履行根据《行动纲领》所做承诺的进展情况。会员国承认国家、区域和全球都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加倍努力，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全面落实《行动纲领》。另外，审查大会也讨论了一些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未商定的问题，即平民拥有武器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以及把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就转让管制和全球后续行动机制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有许多国家要求全面有效地执行《文书》。然而，由于在若干问题上始终存在着分歧，参与国家未能就大会最后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因此，大会未就今后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全球后续行动机构提供任何指导。不过，绝大多数出席大会的国家重申坚定承诺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并一致通过了程序报告（A/CONF. 192/2006/RC/9）。

### 安全理事会

14. 2006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小武器问题公开辩论（见 S/PV. 5390），审议秘书长根据 2005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7/7）要求提交的小武器问题报告（S/2006/109）。报告重点是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第一份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S/2002/1053）。第一份报告探讨了安全理事会如何协助处理审议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方法和途径。这些建议涉及四个专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行动和武器禁运；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及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建立信任措施。

###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sup>1</sup> 框架下联合开展了一些活动。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的会议上,联合国参与实体的首长重申承诺支持机制,通过了《机制战略框架》,批准了机制数据库项目。数据库项目得到日本和瑞典政府资助,由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与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小武器和复员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负责开发。数据库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协调,方便在各会员国、机制成员及大众之间整理和分发信息。<sup>2</sup>

16. 区域中心担任机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中心,在国家 and 次区域各级组织了几次会议,目的是促进机制行使职责,提高认识,确定机制成员有可能开展的合作活动。

17. 小武器和复员股与裁军事务部、裁研所和小武器调查合作,在“向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报告的能力建设”联合项目的框架内,派遣技术特派团、组织区域讨论会、提供技术支助,继续协助各会员国编写国家报告。

18. 此外,裁军事务部与小武器和复员股合作,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总部举办了一个部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协调机构成员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帮助国家协调机构代表做好准备,积极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审议大会的工作;使他们熟习联合国会议程序、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际辩论中的重大关切问题。讲习班由加拿大政府资助,与裁军事务部及小武器和复员股在荷兰、挪威、瑞典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资助的赞助试验方案共同举办。方案旨在协助根据试验方案捐助者商定的标准挑选出的 30 名发展中国家国家协调机构成员参加。

19. 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框架内提出的另一个联合倡议中,裁军事务部、裁研所和小武器调查即将完成现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商交易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的比较研究。预期该研究将成为宝贵的背景文件,供政府专家组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商的非法交易。

20. 新闻部与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针对审议大会制订了一项综合通信战略,目的是利用新闻部的电视、广播、印刷、外联及因特网等多种渠道,利用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带来的种种危

<sup>1</sup>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 1998 年由秘书长设立,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采取多学科的全面办法解决这个涉及多方面的全球复杂问题。它由联合国 16 个实体组成:裁军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新闻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sup>2</sup> 见 <http://www.un-casa.org>。

险，使国际公众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新闻部与裁军事务部合作，还设计和开发了大会官方海报和网站以及新闻资料袋和其他信息工具。新闻部还与和平使者迈克尔·都格拉斯一起协助制作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公益告示。<sup>3</sup>

### 裁军事务部

21. 裁军事务部继续整理和分发会员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内容涉及《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法律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家联系人。收到的资料张贴在裁军部网站上。<sup>4</sup>

22. 裁军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曼谷组织举办了题为“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议大会前期筹备工作”的南亚和东南亚小武器和轻武器讲习班。讲习班由加拿大政府、日本政府和联合国开发署联合主办。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协助南亚和东南亚国家筹备大会，查明该区域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问题，鼓励在执行《行动纲领》过程中开展区域合作。参加讲习班的主要有来自南亚和东南亚的政府代表、来自研究机构、国际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大约 80 名代表。在讲习班上成立了两个工作组，分别针对南亚和东南亚。工作组的报告已经转递给大会。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儿童基金会在 19 个国家针对参与作战部队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开展宣传，并执行方案。儿童基金会还参与了《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包括为确保解除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顾及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和推动妇女和青年基层和平建设和解除武装倡议而提出的重要建议。儿童基金会还在全球牵头审查和重振《关于在非洲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开普敦原则》。2005 年和 2006 年，儿童基金会在 29 个国家支持开展介绍地雷危险的宣传教育活动，而且还在扩展认识小武器的宣传活动。儿童基金会还继续与合作伙伴一道参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这项研究活动定于 2006 年 10 月启动，将详细研究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行为的性质、程度和起因，还将明确提出预防和减少此类暴力的行动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呼吁，儿童基金会正在协助实施用于监测和报告受冲突影响地区侵害儿童情况的机制。

<sup>3</sup> <http://www.un.org/events/smallarms2006>。

<sup>4</sup> <http://disarmament.un.org/cab/salm.html>。裁军部还存有打印的文件，供会员国查询。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4.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在全面减少武装暴力或冲突后恢复战略的框架内，为增加获取武器的难度，开发署小武器和复员股拟定了更为广泛全面的方案。开发署对 30 多个国家的国家方案以及中美洲、东南欧、大湖区和西非的区域小武器倡议提供了支持。开发署也继续支持武器和弹药的收缴、储存管理和销毁。已有 102 652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和相当于 1 300 万件的小武器弹药（子弹）被销毁。

25. 2006 年 6 月 7 日，瑞士政府和开发署在日内瓦主办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峰会。与会国通过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承诺增加资源用于解决武装暴力问题。<sup>5</sup> 开发署小武器和复员股与瑞士政府一道将与各国合作，推动和执行《宣言》所载各项原则。这包括，加强测算武装冲突成本的办法，以帮助查明和制定具体举措。此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同意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列入其 2007-2008 年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开发署将与英国国际开发部和其他方面一道帮助确定执行这一新任务的方式和方法。

## 新闻部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电子邮件服务以英文和法文向 43 500 多名订户分发了关于世界各地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新闻材料。新闻部还在每天的无线电直播节目和时事杂志中报道了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巴西武器致死情况”；采访巴西某裁军非政府组织主任；“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对小武器的立场”；“叙利亚、也门和卡塔尔的小武器问题”。新闻部制作了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联合国在行动”电视新闻节目，题目为“如何在乌干达反叛分子绑架活动中幸存”。还通过 UNIFEED 传送了一些相关节目。UNIFEED 是每日卫星传送节目，通过美联社电视新闻向世界各地 560 家电视台进行广播。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7.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世界银行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秘书处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基加利共同组织举办了一次协商讲习班，目的是加强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在该区域支持开展的活动。<sup>6</sup> 七个积极执行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的国家的代表团、来自安哥拉、布隆迪和卢旺达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sup>5</sup> [http://content.undp.org/go/cms-service/stream/asset/?asset\\_id=508002](http://content.undp.org/go/cms-service/stream/asset/?asset_id=508002)。

<sup>6</sup> 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是一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工作，主要支持中非大湖区前战斗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是同类型方案中最大的一个，目前所针对的对象为下列七个国家的约 45 万名前战斗员：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8.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一项研究，课题是探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是否有可能采取区域性战略来解决小武器、轻武器及其部件和弹药在西非国家之间跨境转移的问题。研究所还应 2005 年两年期会议以及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 2006 年 1 月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着手进行一个“向执行小武器行动纲领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项目的宗旨是规划目前为帮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而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程度，确定以支持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各项活动为目的的援助有哪些主要提供者和接收者。

29. 研究所协同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和国际合作与安全中心进行了一项研究，课题是查明小武器和弹药的储存和安全所涉及的实际费用，为帮助各国政府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政策模式。裁研所还应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的要求开展一个项目，旨在了解和分析全球和欧洲联盟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和方案。此外裁研所正着手进行一个关于“裁军即人道主义行动：使多边谈判奏效”的项目，宗旨是从人道主义角度重新规划多边裁军谈判进程，以期拟订对谈判人员有益的关于如何应用人道主义理念的实用建议。此外，裁研所和开发署塞拉利昂办事处联合进行了一项研究，全面介绍冲突后复员方案进程、开发署武器换发展项目的来龙去脉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调查的结果。

### 维持和平行动部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实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方案中关于武器收缴和销毁的规定不仅是正规复员方案的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还是通过社器收缴战略来控制非法拥有武器努力的一部分。作为补充，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制度的拟订和各国政府应对此类武器扩散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是在区域范畴内进行的，重点是监测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和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各维和特派团还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苏丹专家小组的工作，帮助他们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此外，维和部正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牵头进行联合国机构间联合行动，以制定全面统一的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策、准则和程序。《综合标准》预计在 2006 年第三季度启用。此外，还在建立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网络资源中心。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1.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由此造成的安置点军事化给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向他们提供帮助者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专（难民专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一些问题上建立了正式的伙伴关系，

其中包括小武器和地雷行动。难民专员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制定和加强与安全保障有关的小武器问题措施，尤其是新的“分组办法”，难民专员在冲突所致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情况的保护和难民营协调/管理方面具有优势。在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达尔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直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战略和业务层面上的交流包括人员交流和参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难民专员将尽可能在有关国家提供业务上的帮助，协助解决难民营安全及隔离战斗员和解除战斗员武装的问题。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32. 随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的重点现已转向实现普遍批准和全面遵守《议定书》的目标。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将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会议将特别审议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国家法律的调整、国际合作的加强和为克服困难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33. 2006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在阿布贾举行的独立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对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草案的审查会议，对公约的拟定工作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 **B.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积极发挥作用，执行《行动纲领》。下文介绍各区域和次区域采取的一些举措：

### **非洲**

35. 第二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非洲政府专家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大陆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会议由非洲联盟组织，纳米比亚政府担任东道国，会议的目的是审查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制定非洲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共同立场。会议还要求所有成员国在有关讨论和谈判中积极推动和捍卫这一立场。会上达成的共同立场重申 2000 年 12 月《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并得到 2006 年 1 月非洲国家外交部长喀土穆会议的认可。该共同立场文件已作为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36. 《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和《防止、管制及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各签署国核准并且制定了关于执行《内罗毕议定书》过程中各项关键问题的最佳做法准

则和最低共同标准。《内罗毕议定书》于 2006 年 5 月生效，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详细区域协定，是在 2000 年 3 月签署、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内罗毕宣言》各项承诺基础上制定的。根据《议定书》，各国承诺在许多领域制定各种控制措施，包括在平民拥有（《行动纲领》未涉及该领域）、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标识和追踪、中间商交易以及执行武器禁运等领域制定各种控制措施。

37.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小武器区域中心<sup>7</sup> 举办了关于在管理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协调的圆桌讲习班。圆桌讲习班的目标是，深化和加强参与讲习班的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促进在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分享执行《行动纲领》的经验教训。<sup>8</sup>

38. 2005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中心还在内罗毕召集并举办了关于协调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火器立法的讲习班。讲习班的宗旨是制定关于小武器控制方面尚待解决的各项问题的准则，就参照《内罗毕议定书》统一协调立法的各种要求达成共识。

39.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中心与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大湖区议员和平论坛和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一道，举办了关于执行《防止、管制及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的区域议员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各位议员一致同意加强议员与执法机构之间的联系；开展游说活动，促进在各国议会图书馆设立小武器资料中心；协助议员建设针对建设和平问题的决策能力；承诺统一该区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立法。

40. 中心还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内罗毕举办了第三次次区域民间社会/国家协调中心年度对话论坛。论坛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国家协调中心与民间社会交流经验，并且评估执行《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议定书》的进展情形和面临的挑战。

41.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于 2006 年 3 月、5 月和 6 月举行了三次专家会议，审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草案，该公约将取代西非经共体 1998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2006 年 6 月 14 日，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首脑会议常会上签署了《公约》。除其他事项外，《公约》使西非经共体能够对不遵守《公约》关于禁止制造、进口和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规定的缔约国实施制裁措施。《公约》禁止在国际上进行任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但出于合理的国防或安全需要或出于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经过经共体秘书处批准的转让活动除外。《公约》还明文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武器。

<sup>7</sup> 小武器区域中心是一个得到充分承认的次区域机构，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授权，可在小武器控制问题上协调会员国的行动。

<sup>8</sup> 见：[www.smallarmsnet.org/workshops/regarmwshopsep05.pdf](http://www.smallarmsnet.org/workshops/regarmwshopsep05.pdf)。

42. 2005年9月20至21日,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与安全研究所和加强卢旺达安全组织一道,在基加利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审查中非经共体各成员国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在讲习班上商定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实施临时大赦方案,鼓励自愿缴出武器;探讨与邻国联合开展警察行动的问题;让民间社会和国家协调中心参与解除武装方案;支持复员方案和提高认识方案;在尚未设立国家协调中心的国家设立这种协调中心。<sup>9</sup>

### 亚洲及太平洋

43. 2005年11月29日,在河内举行的第五届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跨国犯罪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一项广泛的工作方案,以执行《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该工作方案涉及的问题之一是东南亚地区的武器走私问题。<sup>10</sup>

### 欧洲

44. 2006年6月15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以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审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欧洲议会在决议中呼吁各国,首先要商定一套全球武器转让原则,包括规定不得转让可能导致侵犯人权行为或危害人类罪行或造成区域或国家不稳定局面和武装冲突的武器。决议还促请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内以及在审议大会之后立即着手就《国际武器贸易条约》进行谈判。<sup>11</sup>

45. 欧洲于2005年12月制定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问题新战略。该战略确定那些饱受国内和跨界冲突影响的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涌入造成不稳定局面,加剧了这种影响。欧洲联盟表示,它愿意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各种安排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助其打击贩运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消除危险小武器库存。<sup>12</sup>

46. 2005年11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在立陶宛举行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研讨会。<sup>13</sup>这是2004年在维尔纽斯举行的在东北欧地区推进《渥太华公约》研讨会的后续活动。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维持批准和筹备顺利执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进程的势头。

<sup>9</sup> www.iss.co.za/AF/RegOrg/unity\_to\_union/pdfs/eccas/rptwshopsep05.pdf。

<sup>10</sup> 见 www.aseansec.org/17937.htm。

<sup>11</sup> 见 www.europarl.europa.eu。

<sup>12</sup> http://europa-eu-un.org/articles/en/article\_5546\_en.htm。

<sup>13</sup> 见: http://www.osce.org/documents/fsc/2005/11/17144\_en.pdf。

47. 2006年3月27日，欧安组织在萨格勒布举办了关于在东南欧和高加索地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售和出口问题的讲习班。欧安组织各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评估和讨论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问题的现有的立法框架。<sup>14</sup>

48.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在2006年3月举行的第47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最佳做法手册》中增加一个题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库存管理和安全国家程序”的附件。

49.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与欧洲联盟和美国国务院出口管制和边界安全署协作，于2006年2月在贝尔格莱德举办了关于武器出口年度报告的研讨会，目的是制定符合《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标准报告框架。

50. 2006年5月，对东南欧稳定公约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区域执行计划进行了更新。该区域执行计划于2001年制定目的是使东南欧各国政府参与制定优先事项和决策，在全区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滥用的问题。此外，东南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监督站是一个持续开展的重要项目，该项目制定年度报告，以便介绍该地区各国在履行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活动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1. 2005年11月，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成员国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一次火器进出口事务国家主管部门会议，审查各国遵守《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情况，讨论如何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2006年2月，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也举行了一次会议，制订关于火器标识的示范立法，以促进各国执行《公约》的活动。迄今为止，在34个美洲组织成员国中，有26个成员国已经批准《公约》，其中若干成员国已经修订本国立法，以便全面遵守《公约》。

52.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开展的区域活动——中美洲小武器管制项目——已开始实施。该项目的目标是，促进在中美洲取缩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活动，以减少武装暴力，加强促进安全、稳定和发展的条件。该项目的第一项成就是，2005年12月，制订了具有政治约束力的《中美洲国家小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转让行为守则》。《行为守则》禁止向侵犯人权或容忍侵犯人权行为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国家转让武器。<sup>15</sup>

<sup>14</sup> 见 [www.osce.org/fsc/item\\_1\\_18519.html](http://www.osce.org/fsc/item_1_18519.html)。

<sup>15</sup> [www.iansa.org/regions/camerica/documents/code-of-conduct-on-arms-transfers-dec05.pdf](http://www.iansa.org/regions/camerica/documents/code-of-conduct-on-arms-transfers-dec05.pdf)。

53.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犯罪和安全问题工作队在 2006 年 2 月举行的第 17 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了 100 多项建议，竭力遏止小武器的非法扩散，要求采取新的区域性举措，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其他安全问题。<sup>16</sup>

### C. 各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54.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外交部长会议于 2004 年 9 月和 2006 年 3 月通过了两项重要决议，核准了阿拉伯国家在取缔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开展合作的新框架和机制。部长们要求联盟在秘书处内设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协调中心；向阿拉伯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协调中心年度会议；鼓励阿拉伯国家指定国家协调中心。<sup>17</sup> 因此，阿拉伯联盟设立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区域协调中心，并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开罗举行了第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协调中心会议，以审查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评估区域协调中心和国家协调中心在阿拉伯联盟中的作用，并且审查面临的各种挑战，审议国家协调中心的各种最佳做法。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区域协调中心定期举行阿拉伯各国家协调中心年度会议，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

55. 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期间，英联邦法律部长在阿克拉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无管制转让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等问题造成的威胁。与会者重申其关切，要求英联邦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个领域的形势发展，拟定转让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责任摘要；制定标识、追踪、中间商交易和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示范立法规定；与其他组织合作建设能力。<sup>18</sup>

56. 刑警组织支助活动的重点是，协助各成员国执行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协助开展调查工作。刑警组织设立了刑警组织武器电子追踪系统，使各国能够更有效地追踪武器，并且让各国可以利用加拿大火器参照表。<sup>19</sup>

57.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7 日至 12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 114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议会在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贸易管制方面的作用的决议。总共有 118 个国家的议会和 5 个区域议会组织参加了会议。大会呼吁各国议会鼓励其本国政府重申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与此同时，集中精力处理仍然存在障碍的各个领域的问题。<sup>20</sup>

<sup>16</sup> [www.gov.tt/news/news\\_article.asp?id=4244](http://www.gov.tt/news/news_article.asp?id=4244)。

<sup>17</sup> 见 [www.un.org/events/smallarms2006/pdf/arms060629arstate-eng.pdf](http://www.un.org/events/smallarms2006/pdf/arms060629arstate-eng.pdf)。

<sup>18</sup> 见 [www.thecommonwealth.org](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

<sup>19</sup> [www.interpol.org/Public/News/2005/UNanni20051104.asp](http://www.interpol.org/Public/News/2005/UNanni20051104.asp)。

<sup>20</sup> [www.un.org/events/smallarms2006/pdf/arms060629intparlamun-eng.pdf](http://www.un.org/events/smallarms2006/pdf/arms060629intparlamun-eng.pdf)。

58. 2006年5月13日和14日,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温尼伯格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若干重要问题,包括人类安全、预防冲突、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共有50个成员国参加了会议,其中20个成员国的部长参加了会议。<sup>21</sup>

59. 2005年10月,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塞纳尔安排为商界和政府代表举办了一次‘与工业界联系’研讨会,目的是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交换意见,分享各国经验,加强出口管制。瓦塞纳尔安排在2005年12月举行的第11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进一步的出口管制措施,商定了管制名单中的若干修正案,例如,干扰设备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全体会议还欢迎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首次参加全体会议,并且接纳南非为加入该安排的第一个非洲国家。<sup>22</sup>

## 五. 结论

60. 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继续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往往通过具有增效作用的伙伴关系,开展大量活动,实施了许多切实项目,体现了这种承诺。

61. 2006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进行了密集讨论,参加大会的各国家一致重申支持《行动纲领》,这表明,国际社会仍然高度重视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大会强调指出,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大会还强调指出,各会员国没有消除对关于未列入2001年《行动纲领》的若干关键问题的分歧。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应进一步采取的步骤以加强在预防、打击和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这是在全球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活动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62. 值得注意的是,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进一步加强活动,包括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协助,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因为在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本国政府缺乏资源,没有能力执行各种方案,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往往走在执行这些方案活动的前列。

63. 不过,最值得注意的是,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在促进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看到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各成员日益加强合作与协调,使人感到鼓舞。

---

<sup>21</sup> 见 [www.diplomatie.gouv.fr/en](http://www.diplomatie.gouv.fr/en)。

<sup>22</sup> <http://www.wassenaar.org/publicdocuments/public131205.html>。